

# 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孔全财，男，汉族，1982年6月16日出生，

被申请人：沈阳鸿发食品有限公司，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黄家街道前进农场，

法定代表人：王旭，职务经理。

## 请求事项：

1、请求依法裁决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4年5月25日起至今存在劳动关系。

##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孔全财及配偶邹金花是通过杨秋菊（以前在被申请人处工作）介绍于2024年5月25日到被申请人沈阳鸿发食品有限公司工作，当时杨秋菊带着申请人及配偶去被申请人车间（就是工作的车间）面试，当时是被申请人股东董艳晴接待面试的，试用期3天，申请人早上7点上班、晚上6点下班，第一个月工资4000元，第二个月工资4500元，工作内容为和面，冷面机上面，申请人配偶早上8点上班，晚上5点下班，工作内容为冷面饼称重，每月工资3000元，申请人及配偶工资都是由被申请人通过被申请人股东董艳晴微信转账。

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工作，遵守被申请人的制度管理、工作受被申请人的安排指导，工资由被申请人发放。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符



合劳动关系特征。具体为：（1）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作时间、地点和业务范围具有广泛的指示权；（2）申请人成为被申请人组织中的一员，服从被申请人组织中的内部劳动规则，遵守本单位的规章制度；（3）生产工具或器械由被申请人所有，原料由被申请人供给；（4）申请人的工作是作为被申请人所经营的业务整体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申请人是为被申请人的业务提供劳动而不是为自己提供劳动；

综上所述，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请诉请到贵院，请求公平公正裁决。

申请人：孔金财

2024年9月8日